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321执1044号

申请执行人：田贵君，男，198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司机，住所地：台安县黄沙坨镇黄沙坨村7组。

被执行人：刘阳，男，1982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台东兴委59-17号楼7单元5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台安县人民法院(2012)鞍台民三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6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刘阳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鞍羊路南龙城花园开发住宅17号楼七单元五楼东户（面积：72平方米，产权证号：90090）予以查封。本院依法委托鞍山市中恒信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阳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鞍羊路南龙城花园开发住宅 17 号楼七单元五楼东户（面积：72 平方米，产权证号：90090）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洪洋

审判员 韩 平

审判员 阎丽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 宁